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學術委員會會議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96 年 6 月 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五育樓四樓第 4 會議室

主席：陳院長慶瑞

紀錄：陳麗華

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單

壹、上次會議(95.12.15)執行情形：(同意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陳美玉等 2 位教師(3 篇)學術論文申請獎助案。	審核通過，每篇各補助新台幣壹萬元整	教育學院	95.12.28 業已核銷完畢(憑證編號 T9550010132)
二、黃秋霞等 4 位老師出席國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申請補助案。	黃秋霞及孫敏芝二位老師各補助新台幣壹萬元整；湯維玲及蔡桂芳二位老師各補助新台幣捌仟元整。	教育學院	95.12.28 業已核銷完畢(憑證編號 T9550010131)
三、張盈堃等 6 位教師申請論文發表計畫案。	一、初審補助張盈堃老師新台幣肆萬肆仟元、張慶勳等三位老師所提一案補助新台幣伍萬元、陸錦英老師補助新台幣肆萬玖仟伍佰玖拾元、陳惠珍老師補助新台幣肆萬捌仟元。 二、請初審獲補助之教師依據本校辦理學術補助作業處理細則第二點之規定修正所報經費預算表。 三、邱珍琬及顏素霞二位老師因本(95)年度之計畫案，尚未結案，依前項細則之規定不得再次申請研究計畫。	教育學院	一、經提 96.1.5 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術委員會討論決議：按照初審金額通過決議，三院各給予 100 萬元學術獎勵經費為原則，另教育學院超出總經費請於預算內自行調整。 二、獲補助案之經費預算表已修正完畢。
四、教育行政研究所等 7 件 96 年度之學術活動補助案。	一、各系所學術活動案之補助，礙於經費有限，以申請之系所各補助一案為原則。 二、教行所『2007 年「教育品質確保與創新學術研討會」』、教育系「第十三屆台灣教育社會學論壇：地方/社區與教育實踐之社會文化意義國際學術研討會」、幼教系「教育	教育學院	一、經提 96.1.5 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術委員會討論決議：按照初審金額通過決議，三院各給予 100 萬元學術獎勵經費為原則，另教育學院超出總

	的文化/文化的教育-批判論述分析與質性研究」等三案，因係屬國際性或全國性二日之活動，各補助新台幣貳拾萬元整；教心系「數學認知、教學與評量-國小分數概念」及教育學院「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第二屆研究生教育學術研討會」二案，為全國性一日之活動，各補助新台幣壹拾貳萬元整。 三、其餘兩案因經費問題，無法予以補助。		經費請於預算內自行調整。 二、本學院超出總經費31,590元，由初審補助貳拾萬元之三案學術活動中，每案各減1萬元。 三、目前除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外，其餘皆已辦理完畢。經費支用情形如彙整表(附件一)。
五、研提「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院研究生學術研究傑出獎勵金作業要點(草案)」。	建請修正本校研究生學術研究傑出獎勵要點，就實情考量獎勵金頒發之條件，以減少各層級繁瑣之審核作業。	教育學院	目前學校尚未做修正。

貳、主席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教育學系李雅婷及孫敏芝老師學術論文申請獎助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第三點第五項之規定暨申請人之申請辦理。
- 二、二位申請教師之學術論文刊登於 TSSCI 國際索引收錄之期刊(課程與教學季刊)，擬申請獎助。
- 三、依前述要點之規定，未領取稿酬或其他校內外獎勵金者，經 TSSCI 刊登之論文，每篇獎勵金額新台幣壹萬元整。
- 四、檢附 TSSCI 期刊名單(附件二)及署有本校校名之論文首頁各一份(附件三)供審查。

辦法：討論通過後請本校學術委員會複審。

決議：照案通過。二位老師各補助新台幣壹萬元整。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陳雅鈴及孫敏芝二位老師申請論文發表計畫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第三點第三項之規定暨申請人之申請辦理。
- 二、依前項要點之規定，當年度申請之研究計畫未獲校外單位補助者，並以發表於國際知名期刊、國內具水準以上期刊為投稿對象者，每個研究計畫最高予補助五萬元整，將研究成果送學院與學術委員會備查。
- 三、依本校辦理學術補助作業處理細則二-(三)-11 之規定，未完成結案之計畫人，不得再次申請研究計畫。
- 四、檢附申請人前次補助計畫之結案(結案以收到投稿期刊回覆信函為證)資料(附件四)及申請表(附件五)各一份。

辦法：初審通過後送請本校學術委員會複審。

決議：

- 一、初審各補助陳、孫二位申請老師各肆萬元整。
- 二、請初審獲補助之二位老師依據本校辦理學術補助作業處理細則第二點之規定修正所報經費預算表後，送請本校學術委員會複審。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楊淑蘭老師出席國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申請補助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第三點第一項之規定暨申請人之申請辦理。
- 二、依前項要點之規定：凡受邀擔任國外(含大陸地區)學術研討會之論文發表人、或評論人、或主題演講人，且未獲國科會、教育部等單位或國外學術研討會主辦單位補助者，亞洲地區每人(篇)補助捌仟元整，亞洲以外地區每人(篇)補助壹萬陸仟元整。每人(篇)每年最高補助壹萬陸仟元整。
- 三、本案楊老師於本(96)年4月7日至同年4月9日核准以公假前往中國北京發表論文。
- 四、檢附申請人補助申請表、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及議程各一份(附件六)。

辦法：討論通過後送請本校學術委員會複審。

決議：初審補助楊淑蘭老師新台幣捌仟元整。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教育行政研究所黃南碩及劉耕安二位研究生申請張鳳燕教授傑出論文獎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國立屏東師範學院教育基金會張鳳燕教授傑出論文獎設置辦法」之規定及黃、劉二生之申請辦理。
- 二、依前項規定本案獎學金每年每學院一名，頒發獎勵金新台幣壹萬元、獎牌一面。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送所屬學院，由各學院學術委員會審核。
- 三、檢附設置辦法一份(附件七)及申請資料供審查(如附件八)。

辦法：討論通過後將受獎名單送教育基金會續辦。

決議：經出席委員審閱申請者所附資料後，舉手投票表決結果，黃南碩 0 票，劉耕安 8 票，決議本學年度由劉耕安同學獲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中午 13 時 15 分。